



昌江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性有关规范文件的草拟工作，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2. 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的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和对外法治宣传等。

3.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刑事解救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协管乡（镇）、街道司法所领导干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昌江区司法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8 人，行政在职人数 16 人，参照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5.54	公共安全支出	569.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1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5.54	本年支出合计	635.5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5.54	支出总计	635.54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		合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合计		635.54	468.42	16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41	402.29	167.12
06	司法		510.41	402.29	108.12
2040601	行政运行		402.29	402.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		78.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0		3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0		5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0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29.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	2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	2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	14.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	14.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7	22.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7	2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7	22.17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填报单位：阜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5.54	一、本年支出	625.54	625.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5.54	公共安全支出	559.41	559.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29.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4.41	14.41		
		住房保障支出	22.17	22.17		
收入总计	625.54	支出总计	625.54	625.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25.54	458.42	16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41	392.29	167.12
06	司法	500.41	392.29	108.12
2040601	行政运行	392.29	392.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2		78.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0		3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0		5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29.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	29.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	2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	14.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	14.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7	22.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7	2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7	2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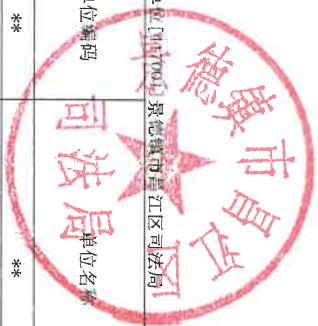
部门公开表6

单位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58.42	417.82	40.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23	397.23	
30101	基本工资	117.57	117.57	
30102	津贴补贴	70.87	70.87	
30103	奖金	35.84	35.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93	10.93	
30107	绩效工资	3.78	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5	29.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8	13.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7	22.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2	9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9		40.59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1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9	20.59	
30302	退休费	19.63	19.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填报单位（填1001）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7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8.27				0.50	7.77	7.77	

部门公开表8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合计	0.00	0.00
06	司法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00	0.00	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合计		
06	司法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00	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35.54		
其中：财政拨款	625.54	其他经费	10
支出预算合计	635.54		
其中：基本支出	468.42	项目支出	167.12
年度总体目标	1. 公正执法、安全监管、教育矫正、基础保障等有力提升。2. 依法提升社区矫正规范执法水平。3. 重新犯罪率低于全国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100件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4869100.3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辅助岗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7-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
	其中：财政拨款		12.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加强我区社区矫正中心社矫监管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每人每年保障成本	≤1.8万/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配备社区矫正辅助岗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脱管漏管率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辅助岗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准确性	准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3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6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3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7.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9 万元。项目支出 167.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3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56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71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2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6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559.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7.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9 万元。项目支出 167.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9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司法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社矫辅助岗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社矫辅助岗经费主要用于确保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工作的进行。

2) 立项依据：根据景德镇市综治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我区招录 7 名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按平均每人每月 2500 元的经费标准计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加强我区社区矫正中心社矫监管工作,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2.6 万元

2、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综治办【2010】19 号《关于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的补充意见》; 景司矫正字【2022】5 号《2022 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要点》的通知贯彻《社区矫正法》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水平。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以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为核心, 以加强依法监督管理、精准教育帮扶为着力点,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7.72 万元

3、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概述

持续开展全面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刑满释放人员接送费等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工作。

2) 立项依据: 景财政指【2024】5 号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全面依法治区、人民调解、刑满释放人员接送费等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30 万元

4、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概述

帮助提高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 加强重点工作的持续开展。

2) 立项依据: 景财政指【2024】4 号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 加强重点工作的持续开展。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59 万元

5、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府发【2018】3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深化体制改革。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依照相关要求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深化体制改革, 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 提升行政诉讼公众满意度。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5.8 万元

6、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依据昌党发【2022】4号 中共昌江区委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昌办发【2019】1号《关于印发昌江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根据业务需要，主要工作涉及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等。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7、依法治区普法经费

1) 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依法治区普法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普及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根据景普法办字〔2022〕3号景德镇市普法办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 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 推动规划部署实施; 抓好重点法律普及, 推进普法服务大局, 突出强化重点对象学法, 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 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 夯实依法治理基础;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构筑社会普法合力。

5) 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4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昌江区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27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xx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